

國立交通大學 108 學年度能源管理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 下午 15:00

地 點: 浩然圖資中心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 陳俊勳 副校長

出 席: 詳簽到簿

列 席: 詳簽到簿

紀 錄: 鄒俊德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議題：

案由一、國立交通大學能源管理辦法修訂，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一、為配合能源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修訂，並有效落實政府節約能源政策之推行需要，故擬修訂本校能源管理辦法。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為使內容簡明扼要，整併及修訂部份條文，以臻完善。

(二)、配合能源管理法刪除能源分類及範圍。

(三)、參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新增再生能源種類。

(四)、刪除第七條能源平衡圖全文。

(五)、節能減碳為學校業務重點為因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推行，擬增加委員會會議召開頻率。

三、檢附能源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能源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詳附件一、二。

四、擬請委員討論審核，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後實施。

決議：有關本校能源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修改事宜請總務處研擬辦理，並請營繕組將修正條文擬定後寄送給各委員(電子信箱)審閱，並依據各委員意見彙整修訂完竣後定案，其餘條款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下午 16:00)

(以下空白) (附件如后)

附件一 國立交通大學能源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為加強管理能源，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積極推行能源節約工作，依據能源管理法與其施行細則，訂定國立交通大學能源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制定依據</p> <p>國立交通大學能源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係根據能源管理法與其施行細則訂定。</p> <p>第二條 能源管理目的</p> <p>為積極推行能源節約工作，加強學校能源管理及了解學校能源使用現況之缺失，尋求可行改善方案加以執行，促使能源合理與有效運用，以降低能源費用支出，提高競爭力，達成節約能源目標，特訂定本辦法。</p>	<p>為使內容簡明扼要，整併第一、二條條文，並修正文字，以臻完善。</p>
<p>第二條 能源種類</p> <p>(一)石油及其產品。</p> <p>(二)天然氣。</p> <p>(三)電力。</p> <p>(四)水。</p> <p>(五)再生能源。</p>	<p>第三條 能源種類及範圍</p> <p>第一類：</p> <p>(一)石油及其產品--公務車，緊急發電機</p> <p>(二)天然氣--熱水鍋爐，餐廳廚房瓦斯設備</p> <p>第二類：</p> <p>(一)電力</p> <p>(二)水</p>	<p>一、配合條文整併，條次調整。</p> <p>二、配合能源管理法刪除分類及範圍。</p> <p>三、參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新增再生能源種類。</p>
<p>第三條 能源管理委員會組織(如圖一)</p> <p>(一)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之。</p> <p>(二)副主任委員：由總務長兼任之。</p> <p>(三)遴選委員：由教務處、學務處、各學院推派一員，另聘具專長學者、專家若干人。</p> <p>(四)本委員會下設能源管理小組落實節約能源政策，其組織與職掌如第五條規定。</p> <p>(五)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由營繕組組長兼任之，襄助主任委員執行、協調有關事宜及召開本委員會會議；另由各館舍相關業務承辦</p>	<p>第四條 能源管理委員會組織(如表一組織表)</p> <p>(一)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之</p> <p>(二)副主任委員：由總務長兼任之</p> <p>(三)遴選委員：由教務處、學務處、各學院推派一員，另聘具專長學者、專家若干人。</p> <p>(四)本委員會下設能源管理小組落實節約能源政策，其組織與職掌如第六條規定。</p> <p>(五)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由營繕組組長兼任之，襄助主任委員執行、協調有關事宜及召開本委員會會議；另由各館舍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擔任</p>	<p>一、配合條文整併，條次調整，並修正第四項。</p> <p>二、組織表改組織圖。</p>

<p>人員擔任能源管理員，負責現場執行節能計畫及節能提案改善工作。</p>	<p>能源管理員，負責現場執行節能計畫及節能提案改善工作。</p>	
<p><u>第四條 能源管理委員會職掌</u> <u>(一) 核定能源查核制度。</u> <u>(二) 核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u> <u>(三) 核定節約能源辦法。</u> <u>(四) 核定節約能源標準(基準)。</u> <u>(五) 核定節約能源宣導資料。</u></p>	<p><u>第五條 能源管理委員會職掌</u> <u>(一) 訂定能源查核制度</u> <u>(二) 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u> <u>(三) 訂定節約能源辦法</u> <u>(四) 訂定節約能源標準(基準)</u> <u>(五) 訂定節約能源宣導資料</u></p>	<p>配合條文整併，條次調整，並酌予修正文字，以臻完善。</p>
<p><u>第五條 能源管理小組組織與工作職掌(如圖二)</u> <u>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能源管理法第九條與其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成立能源管理小組及訂定工作職掌。</u> <u>(一) 各單位之主管為能源推行人員，負責節能計畫推動、考核與管考，協助能源管理員蒐集相關資料。</u> <u>(二) 各單位非主管人員為現場執行人員，執行節能計畫，發現問題並往上陳報。</u></p>	<p><u>第六條 能源管理小組組織與工作職掌(如圖一分工圖)</u> <u>依能源管理法第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六條及本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成立本能源管理小組組織。</u> <u>(一) 由能源管理委員會擔任管理人員，訂定節能目標及節能計畫。</u> <u>(二) 各單位之主管為能源推行人員，負責節能計畫推動、考核與管考，協助能源管理員蒐集相關資料。</u> <u>(三) 各單位非主管人員為現場執行人員，執行節能計畫，發現問題並往上陳報。</u></p>	<p>一、配合條文整併，條次調整。 二、圖號調整。 三、刪除第 1 項第 1 款 四、調整所依循法規之順序並酌予修正文字，以臻完善。</p>
<p>刪除</p>	<p><u>第七條 能源平衡圖</u> <u>定期製作能源平衡圖</u> <u>(一) 電能平衡圖(如圖二)</u> <u>(二) 天然氣平衡圖(如圖三)</u></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校現行能源平衡圖分電能及天然氣兩大能源種類，依各館舍設置容量及年度使用量繪製。因館舍設施汰舊換新及搬遷調整，以致設備容量變動頻繁，且營繕組每月定期於學校網頁公告各館舍能源使用量，與本條文--『定期製作能源平衡圖』相符，又參考他校相關能源管理辦法要</p>

		點，皆無訂有能源平衡圖相關條文，為條文簡明，全數刪除本條文。
<p><u>第六條</u> 能源管理小組依能源查核流程圖(如圖三)，查核分析逐一檢討差異原因，藉此即時發現問題，並速謀解決之道。</p>	<p><u>第八條 能源查核分析</u> 能源管理小組依能源查核流程圖，查核分析逐一檢討差異原因，藉此即時發現問題，並速謀解決之道。(如圖四)。</p>	<p>一、配合條文整併、刪除，條次調整。</p> <p>二、圖號調整</p>
<p><u>第七條</u> 本委員會會議每年召開<u>二次</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本會會議。</p>	<p><u>第九條 會議</u> 本委員會會議每年<u>一月</u>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會議得視需要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本會會議。</p>	<p>一、配合條文整併、刪除，條次調整。</p> <p>二、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政策規定每年召開兩次會議。</p>
<p><u>第八條</u>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u>相關</u>法令規定辦理。</p>	<p><u>第十條</u> 本辦法未列事項悉依<u>有</u>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配合條文整併、刪除，條次調整。</p> <p>二、修正文字，以臻完善。</p>
<p><u>第九條</u> 本辦法經能源管理委員會訂定，送行政會議<u>通過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經能源管理委員會訂定後，送行政會議討論，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配合條文整併、刪除，條次調整。</p> <p>二、修正文字，以臻完善。</p>

89/7/7、88 學年度第 2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9/26、9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01/31、10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管理能源，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積極推行能源節約工作，依據能源管理法與其施行細則，訂定國立交通大學能源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能源種類

- (一)石油及其產品。
- (二)天然氣。
- (三)電力。
- (四)水。
- (五)再生能源。

第三條 能源管理委員會組織(如圖一)

- (一) 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之。
- (二) 副主任委員：由總務長兼任之。
- (三) 遴選委員：由教務處、學務處、各學院推派一員，另聘具專長學者、專家若干人。
- (四) 本委員會下設能源管理小組落實節約能源政策，其組織與職掌如第五條規定。
- (五)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由營繕組組長兼任之，襄助主任委員執行、協調有關事宜及召開本委員會會議；另由各館舍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擔任能源管理員，負責現場執行節能計畫及節能提案改善工作。

第四條 能源管理委員會職掌

- (一) 核定能源查核制度。
- (二) 核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
- (三) 核定節約能源辦法。
- (四) 核定節約能源標準(基準)。
- (五) 核定節約能源宣導資料。

第五條 能源管理小組組織與工作職掌(如圖二)

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能源管理法第九條與其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成立能源管理小組及訂定工作職掌。

- (一) 各單位之主管為能源推行人員，負責節能計畫推動、考核與管考，協助能源管理員蒐集相關資料。
- (二) 各單位非主管人員為現場執行人員，執行節能計畫，發現問題並往上陳報。

第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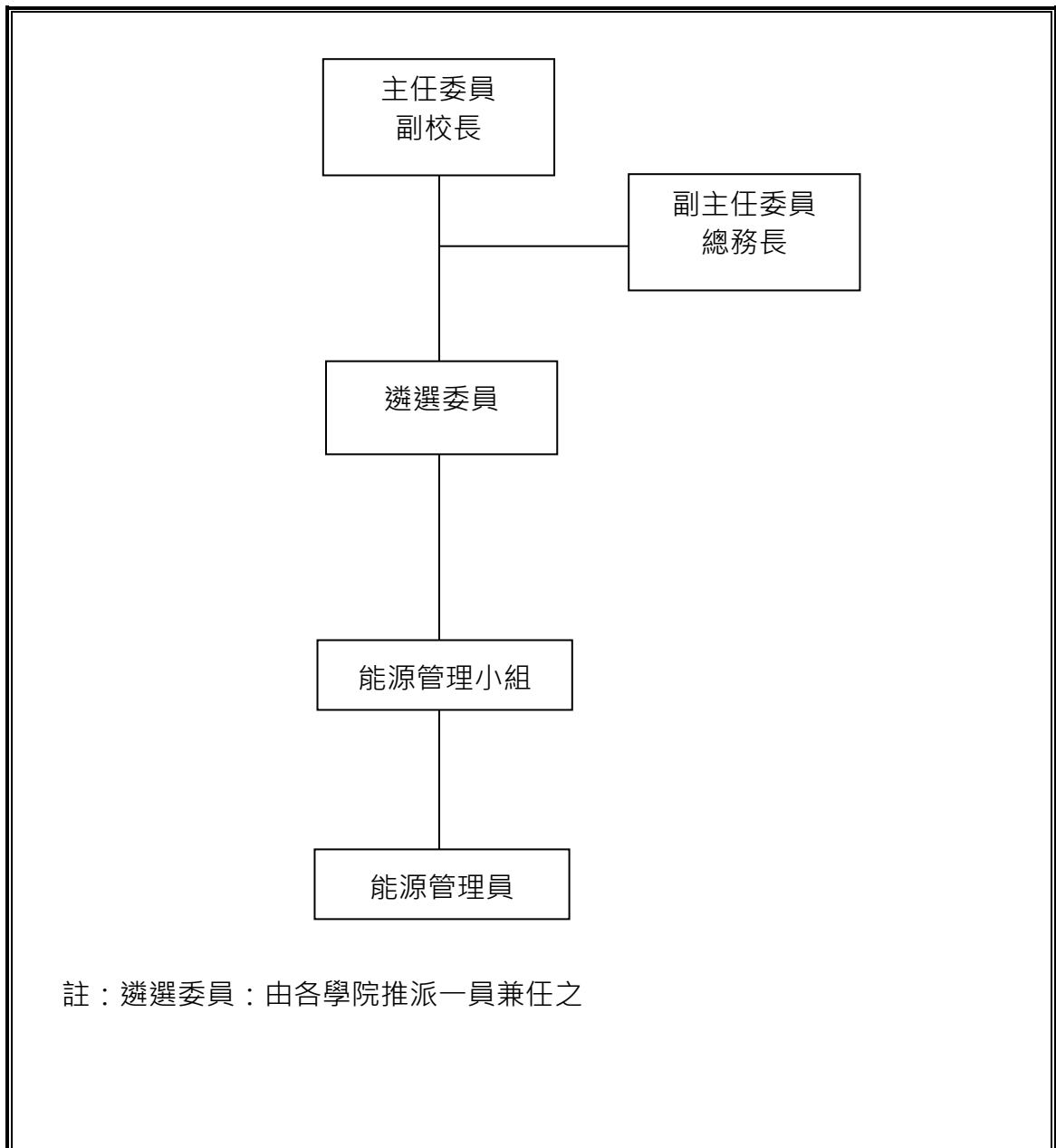
能源管理小組依能源查核流程圖(如圖三)，查核分析逐一檢討差異原因，藉此即時發現問題，並速謀解決之道。

第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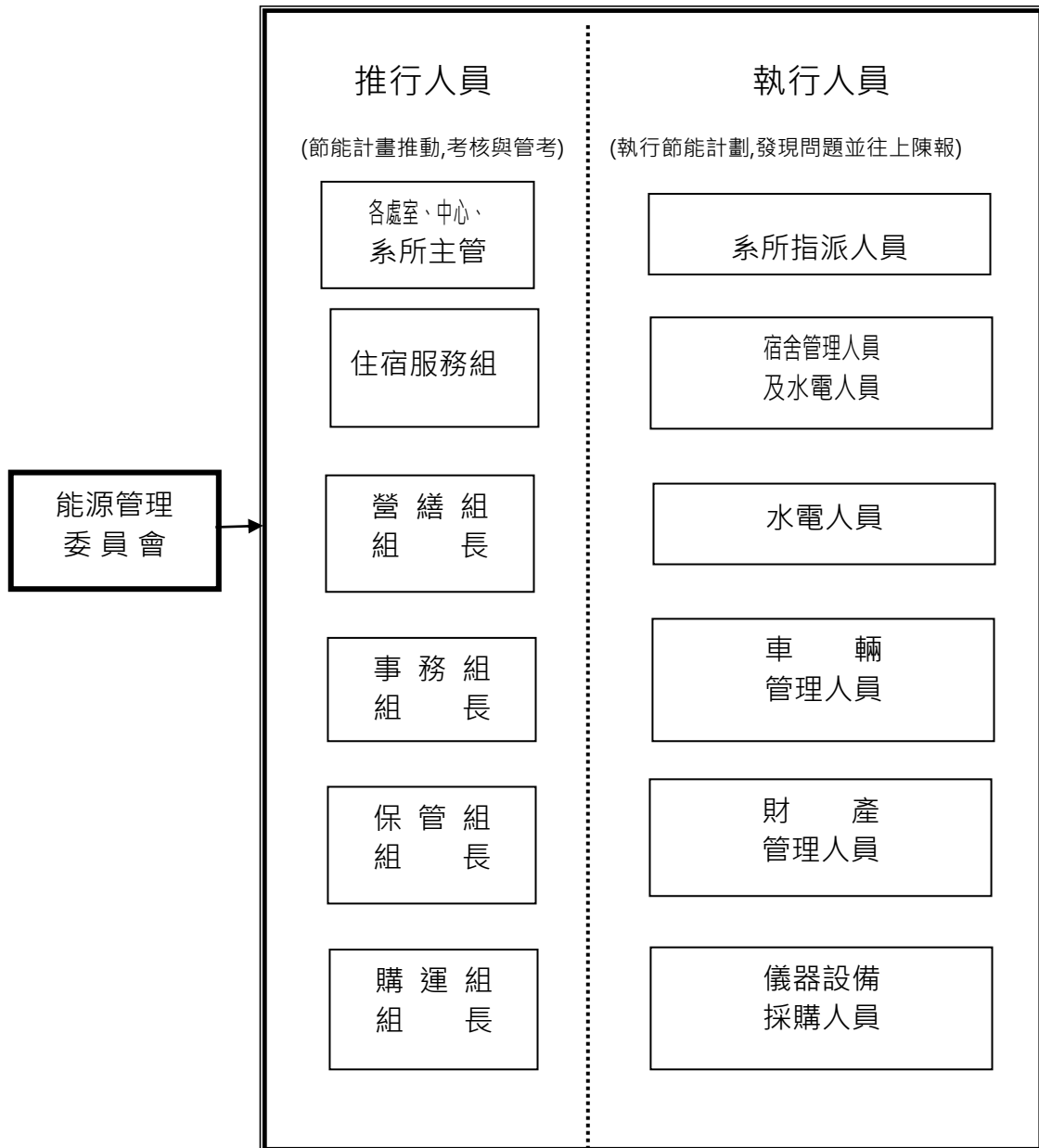
本委員會會議每年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本會會議。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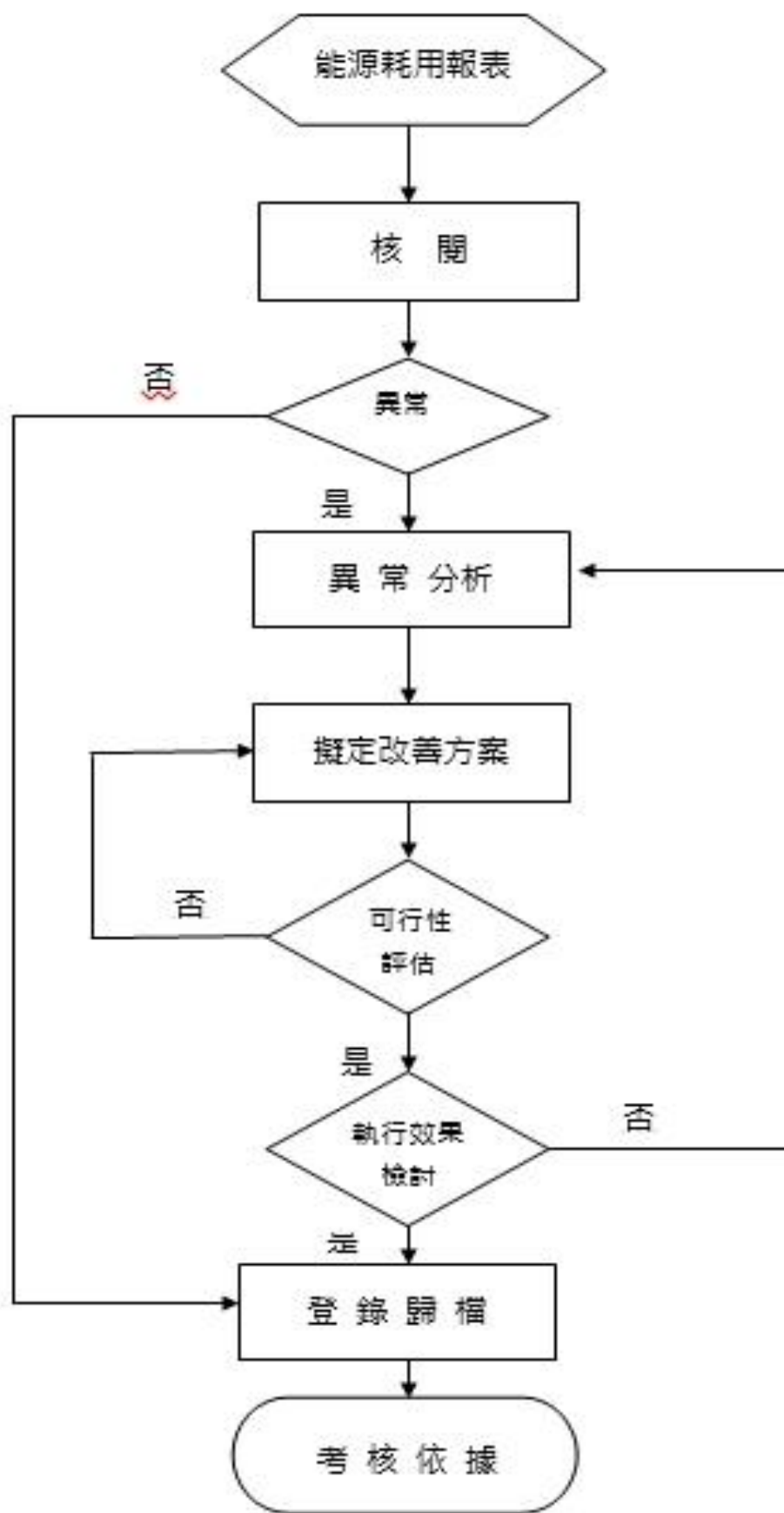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辦法經能源管理委員會訂定，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圖一、能源管理委員會組織圖



圖二：能源管理小組組織與工作職掌



圖二：能源查核流程圖